

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62
4.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377,423 千元，內容包含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契約等，前述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43,585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2,037	39	\$1,618,196	3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77,423	29	1,381,178	31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50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及六、3	8,000	-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四及六、3	319,919	7	293,358	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3	-	-	39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3	-	-	436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991	-	4,978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及六、4	42,463	1	41,475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34,813	1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5	169,462	4	93,857	2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55,450	3	165,550	4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973	-	2,790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及八	75,000	2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052	-	8,352	-
	流動資產合計		4,048,583	86	3,686,811	8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26,585	3	126,585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97,022	4	200,439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99,629	2	100,439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524	-	3,04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823	-	3,213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10	205,000	4	205,000	5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1	40,955	1	42,26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2	11,325	-	11,318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	931	-	934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870	-	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6,664	14	693,307	16
	資產總計		\$4,735,247	100	\$4,380,1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2,824	-	\$16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4	528,446	11	532,733	1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3	2,540	-	2,404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3	2,705	-	2,649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四及六、4	42,463	1	41,475	1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5	182,010	4	103,108	2
214150	預收款項		1,740	-	47	-
214160	代收款項		2,535	-	36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895	1	17,397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672	1	833	-
	流動負債合計		836,830	18	701,030	16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30	存入保證金		647	-	666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7,771	-	8,91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13	-	1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31	-	9,680	-
	負債合計		845,461	18	710,710	16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3	2,523,532	58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20	1	48,87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844	23	1,069,448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40,439	5	26,616	1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7	490	-	475	-
	權益總計		3,889,786	82	3,669,40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35,247	100	\$4,380,1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9及七	\$43,585	12	\$31,171	26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	-	-	-
403000	借券收入		12	-	13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9	252	-	633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四及六、19	271,641	72	62,749	55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32,077	9	31,347	27
421300	股利收入		20,330	5	28,267	2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9	12,670	3	(44,480)	(39)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251	-	-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四及六、14	17	-	9,315	8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2	(1,561)	-	2,486	2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8	(3,627)	(1)	(7,435)	(7)
400000	收益合計		<u>376,650</u>	<u>100</u>	<u>114,066</u>	<u>97</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8	3,893	1	3,080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8	998	-	1,130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8	-	16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8	2,675	1	2,166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67	-	84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	72,807	19	60,811	5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8	5,921	2	9,855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8	54,920	15	50,675	4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41,889</u>	<u>38</u>	<u>128,576</u>	<u>112</u>
599999	營業利益		<u>234,761</u>	<u>62</u>	<u>(14,510)</u>	<u>(15)</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9,118	8	41,412	36
902001	稅前淨利		<u>263,879</u>	<u>70</u>	<u>26,902</u>	<u>21</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24,106)	(6)	(5,460)	(5)
902005	本期淨利		<u>239,773</u>	<u>64</u>	<u>21,44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6	-	432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	-	-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41</u>	<u>-</u>	<u>432</u>	<u>-</u>
902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40,314</u>	<u>64</u>	<u>\$21,874</u>	<u>16</u>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239,758	64	\$21,445	19
913200	非控制權益		15	-	(3)	-
	合計		<u>\$239,773</u>	<u>64</u>	<u>\$21,442</u>	<u>19</u>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240,299	64	\$21,877	19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5	-	(3)	-
	合計		<u>\$240,314</u>	<u>64</u>	<u>\$21,874</u>	<u>19</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10	本期淨利		<u>\$0.95</u>		<u>\$0.0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3,647,056	\$20,158	\$3,667,21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1,445	21,445	(3)	21,442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	432	-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77	21,877	(3)	21,874
非控制權益	-	-	-	-	-	-	(19,680)	(19,6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26,616	3,668,933	475	3,669,408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4	-	(2,14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6	(4,39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936)	(19,936)	-	(19,936)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39,758	239,758	15	239,77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1	541	-	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299	240,299	15	240,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3,889,296	\$490	\$3,889,7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3,879	\$26,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178	7,221
攤銷費用	1,554	3,603
利息費用	2,675	2,16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7,443)	(45,577)
股利收入	(27,787)	(35,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55	196,227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8,000)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26,561)	(54,916)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391	63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436	789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增加)	2,987	(4,97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988)	9,938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增加	(34,81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7,327)	42,285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3	(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00	148,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0	(1,2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0)	12,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4,287)	(55,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808	(17,236)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	(2,16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56	(2,108)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988	(9,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909	(14,30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3	(48)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167	(12,8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98	(4,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1)	(8,8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247	207,369
收取之利息	48,876	49,484
收取之股利	27,765	35,507
支付之利息	(2,682)	(2,176)
支付之所得稅	(1,947)	(5,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259	284,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51)	(344)
取得無形資產	(33)	(735)
營業保證金減少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309	3,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0)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2)	12,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9,680)
發放現金股利	(19,9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6)	(19,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841	278,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8,196	1,339,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037	\$1,618,1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張國忠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86年成立，於民國104年2月13日終止營業)。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2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2)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33,510 千元。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部份股票之帳面金額 6,925 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28,920 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增加保留盈餘 6,925 千元、增加其他權益 96,587 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7 千元。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100.000%	10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1日以19,680千元取得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持股比例由90%增加為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10.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2.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防火設備及裝潢隔間等，並分別按其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的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130	\$1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352	522,897
支票存款	14	14
外幣存款	165,574	8,990
定期存款	225,420	313,767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8,142	11,87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433,405	760,528
合 計	<u>\$1,852,037</u>	<u>\$1,618,196</u>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 75,000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155,450 千元及 165,55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79,161	\$110,245
營業證券－自營	1,216,662	1,191,333
營業證券－承銷	81,600	79,294
營業證券－避險	-	306
合 計	<u>\$1,377,423</u>	<u>\$1,381,178</u>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06.12.31	105.12.3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79,411	\$106,186
加(減)：評價調整	(250)	4,059
淨 額	<u>\$79,161</u>	<u>\$110,245</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6.12.31	105.12.31
上市股票	\$301,601	\$314,258
上櫃股票	141,370	142,775
政府公債	-	144,477
公司債及金融債	655,037	527,297
興櫃股票	23,494	48,679
國外股票	112,959	42,008
小 計	1,234,461	1,219,494
加(減)：評價調整	(17,799)	(28,161)
淨 額	<u>\$1,216,662</u>	<u>\$1,191,333</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6.12.31	105.12.31
上市股票	\$76,860	\$76,860
加(減)：評價調整	4,740	2,434
淨 額	<u>\$81,600</u>	<u>\$79,294</u>

(4) 營業證券－避險

	106.12.31	105.12.31
上市權證	\$-	\$310
加(減)：評價調整	-	(4)
淨 額	<u>\$-</u>	<u>\$306</u>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9。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12.31	105.12.31
中央政府公債	\$8,000	\$-
約定含息賣回總價	\$8,002	\$-
約定利率區間	0.350%	-
約定賣回期限	107.01.02	-

4.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集團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集團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4,351	\$143,510	14,234	\$142,340
融券借出證券	86	860	67	670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319,919 千元及 293,358 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2,540 千元及 2,404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2,705 千元及 2,649 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391 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0 千元及 436 千元。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8,324	\$9,213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4,139	32,262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42,463	\$41,47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6.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287	\$10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8,343	41,435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70,060	24,719
交割代價	4,746	19,854
應收利息	6,015	7,736
其 他	11	4
合 計	\$169,462	\$93,85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530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6	3,996
小 計	133,510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淨 額	<u>\$126,585</u>	<u>\$126,585</u>

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37,359	\$2,148	\$359,465
增 添	-	-	951	-	951
106年12月31日	<u>\$159,991</u>	<u>\$59,967</u>	<u>\$138,310</u>	<u>\$2,148</u>	<u>\$360,416</u>
105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35,635	\$2,148	\$357,741
增 添	-	-	344	-	34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80	-	1,380
105年12月31日	<u>\$159,991</u>	<u>\$59,967</u>	<u>\$137,359</u>	<u>\$2,148</u>	<u>\$359,465</u>
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37,263	\$115,831	\$2,148	\$155,242
折 舊	-	764	3,604	-	4,368
106年12月31日	<u>\$-</u>	<u>\$38,027</u>	<u>\$119,435</u>	<u>\$2,148</u>	<u>\$159,610</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6年12月31日	<u>\$-</u>	<u>\$-</u>	<u>\$3,784</u>	<u>\$-</u>	<u>\$3,78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	\$-	\$36,412	\$110,431	\$2,148	\$148,991
折 舊	-	851	5,400	-	6,251
105年12月31日	<u>\$-</u>	<u>\$37,263</u>	<u>\$115,831</u>	<u>\$2,148</u>	<u>\$155,242</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5年12月31日	<u>\$-</u>	<u>\$-</u>	<u>\$3,784</u>	<u>\$-</u>	<u>\$3,784</u>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u>\$159,991</u>	<u>\$21,940</u>	<u>\$15,091</u>	<u>\$-</u>	<u>\$197,022</u>
105年12月31日	<u>\$159,991</u>	<u>\$22,704</u>	<u>\$17,744</u>	<u>\$-</u>	<u>\$200,439</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5 年 1 月 1 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92,102	\$29,111	\$121,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	\$-	\$20,774	\$20,774
本年度折舊	-	810	8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1,584	\$21,584
105 年 1 月 1 日	\$-	\$19,804	\$19,804
本年度折舊	-	970	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0,774	\$20,774
帳面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92,102	\$7,527	\$99,629
105 年 12 月 31 日	\$92,102	\$8,337	\$100,439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88,732千元及225,59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0. 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3,045	\$5,913
加：購入	33	735
減：攤銷	(1,554)	(3,603)
期末餘額	\$1,524	\$3,04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1,554 千元及 3,603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 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 205,000 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40,955 千元及 42,264 千元。

13. 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租賃保證金	\$213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其 他	592	592
合 計	<u>\$11,325</u>	<u>\$11,318</u>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8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784)
應付借券	22,824	-
合 計	<u>\$22,824</u>	<u>\$16</u>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927,452
加：價值變動利益	-	(926,652)
市 價	-	8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681,068
減：價值變動損失	-	(680,284)
市 價	-	78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u>	<u>\$16</u>

(2) 應付借券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075	\$-
加(減)：評價調整	(1,251)	-
市 價	<u>\$22,824</u>	<u>\$-</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6.12.31	105.12.31
中央政府公債	\$8,584	\$137,503
金融債券	110,247	110,030
公司債	409,615	285,200
合計	<u>\$528,446</u>	<u>\$532,733</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528,648</u>	<u>\$537,790</u>
約定利率區間	0.23%~0.45%	0.23%~0.52%
約定買回期限	107.01.02 ~107.01.26	106.01.03 ~106.01.24

16. 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484	\$2,23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92,040	54,972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88,014	45,617
其 他	1,472	285
合 計	<u>\$182,010</u>	<u>\$103,108</u>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30千元及2,4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40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17年及12~18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4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3	225
合 計	<u>\$247</u>	<u>\$3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230	\$18,539	\$18,5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90)	(10,560)	(1,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6,840</u>	<u>\$7,979</u>	<u>\$17,2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18,547	1,275	17,272
當期服務成本	142	-	142
利息費用(收入)	288	63	225
小 計	430	63	36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5	-	325
經驗調整	(763)	-	(7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	6
小 計	(438)	(6)	(432)
雇主提撥數	-	9,228	(9,228)
105年12月31日	18,539	10,560	7,979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257	154	103
小 計	401	154	2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	-	322
經驗調整	(1,030)	-	(1,0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2)	62
小 計	(708)	(62)	(646)
支付之福利	(1,002)	(1,002)	
雇主提撥數	-	740	(740)
106年12月31日	<u>\$17,230</u>	<u>\$10,390</u>	<u>\$6,840</u>

確定福利計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如下：

	106.12.31	105.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71	\$8,91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1)	(934)
淨額	<u>\$6,840</u>	<u>\$7,97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0~1.50%	1.40~1.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01	\$-	\$541
折現率減少0.25%	418	-	563	-
預期薪資增加1.0%	1,724	-	2,333	-
預期薪資減少1.0%	-	1,500	-	2,0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523,532千元。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41	441
合計	<u>\$461</u>	<u>\$4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3月2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976	\$2,144	\$-	\$-
特別盈餘公積	49,150	4,3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310	19,936	0.663	0.07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475	\$20,1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淨損)	15	(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9,680)
期末餘額	<u>\$490</u>	<u>\$47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9.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27,690	\$18,721
櫃檯買賣中心	11,867	6,994
期貨交易所	3,631	4,893
融券手續費收入	92	166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305	396
其他	-	1
合計	<u>\$43,585</u>	<u>\$31,171</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130	\$556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22	77
合計	<u>\$252</u>	<u>\$633</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17,366,529	\$63,310,009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7,096,140)	(63,228,410)
小計	<u>270,389</u>	<u>81,599</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26,469	116,97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25,208)	(126,790)
小計	<u>1,261</u>	<u>(9,818)</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301	2,779,185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310)	(2,788,217)
小計	<u>(9)</u>	<u>(9,032)</u>
合計	<u>\$271,641</u>	<u>\$62,749</u>

(4)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融資融券	\$17,720	\$15,401
債券	13,825	15,937
其他	532	9
合計	<u>\$32,077</u>	<u>\$31,347</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0,361	\$(47,697)
營業證券－承銷	2,305	2,434
營業證券－避險	4	783
合計	<u>\$12,670</u>	<u>\$(44,48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8,410)	\$(207,236)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783)	(665,219)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29,210	883,25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	(1,480)
合 計	<u>\$17</u>	<u>\$9,315</u>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1,561)	\$2,951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	(24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u>(1,561)</u>	<u>2,711</u>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225)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	(225)
合 計	<u>\$(1,561)</u>	<u>\$2,486</u>

(8)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錯帳損失	\$(4)	\$(154)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87)	(8,051)
其 他	264	770
合 計	<u>\$(3,627)</u>	<u>\$(7,435)</u>

(9)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1,951	\$1,332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96	586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946	1,162
合 計	<u>\$3,893</u>	<u>\$3,080</u>

(1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59	\$665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00	373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39	92
合 計	<u>\$998</u>	<u>\$1,13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1)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融券利息	\$5	\$2
附買回債券利息	2,666	2,117
其他利息	4	47
合 計	<u>\$2,675</u>	<u>\$2,166</u>

(12)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659	\$62,659	\$-	\$51,175	\$51,175
勞健保費用	-	4,422	4,422	-	4,564	4,564
退休金費用	-	3,079	3,079	-	2,788	2,7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49	2,649	-	2,284	2,2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4,367	4,367	-	6,252	6,252
攤銷費用	-	1,554	1,554	-	3,603	3,60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0.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69 千元及 0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6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千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3) 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郵 電 費	\$4,437	\$4,281
稅 捐	27,697	25,202
電腦資訊費	5,077	5,131
勞務費用	3,154	3,114
其 他	14,555	12,947
合 計	<u>\$54,920</u>	<u>\$50,67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入	\$15,366	\$14,229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308)	3,71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235	6,090
股利收入	7,457	7,240
租金收入	843	5,535
其 他	5,525	4,608
合 計	<u>\$29,118</u>	<u>\$41,412</u>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73	\$3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52	-
合 計	<u>\$1,825</u>	<u>\$393</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分別為 1,101 千元及 1,076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720	\$8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18	60
合 計	<u>\$6,738</u>	<u>\$867</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43 千元及 5,535 千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租金收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2.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711	\$3,5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2,5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1,393	(5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107</u>	<u>\$5,460</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5</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集團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u>\$263,879</u>	<u>\$26,902</u>
以本集團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4,913	\$4,57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4,084)	(9,78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27)	7,7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50	791
最低稅負制應納稅額	15,296	2,5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3	(368)
虧損扣抵	(8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4,107</u>	<u>\$5,460</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0	\$(187)	\$(112)	\$3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	(6)	3	(1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36	(375)	-	661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770	(770)	-	-
其他	787	(55)	-	73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393)</u>	<u>\$(1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12</u>			<u>\$1,6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13</u>			<u>\$1,8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1</u>			<u>\$21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	\$(1,500)	\$-	\$6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	(7)	-	(1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5)	1,571	-	1,036
未到期權證損益影響數	240	530	-	770
其他	787	-	-	78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18			\$3,1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7			\$3,2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9			\$101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86 年度以後	-	240,439
	\$(註)	\$240,43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註)	\$52,426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 (註)	105 年度 22.86%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239,758	\$21,4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5	\$0.0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李玉萍女士等人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及個別交易款項未達 1,000 千元之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朱茂隆	\$12,583	\$8,054	\$4,919	\$3,149
其他關係人	720	451	893	480
合 計	\$13,303	\$8,505	\$5,812	\$3,629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	\$1	\$-

(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53	\$7,488
退職後福利	97	71
合 計	\$7,550	\$7,55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 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	159,991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	22,70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	92,102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	8,337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205,000	205,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若干證券集團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集團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集團之名義立即代辦本集團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集團亦受為若干證券集團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 千元及 38 千元。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③ 風險管理機制

- A.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識、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集團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 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C. 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 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識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集團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集團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集團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集團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集團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集團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市場風險管理

-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② 市場風險衡量

-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 目前本集團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 C. 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①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⑥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 A. 評估：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 B. 追蹤：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③ 自營部

- A. 統計集團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 內部控制程序。
-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② 例行管理作業

-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集團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集團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 VaR 值

	106.12.31	105.12.31
證券自營	\$6,961	\$5,144
新金融商品	-	3
興 櫃	623	1,035
債 券	183	654
投 顧	843	-
海 外	3,042	35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6.12.31	105.12.31
大盤指數下降15%	\$(120,162)	\$(113,963)
殖利率上升100bp	(927)	(1,784)
匯率上漲3%	6,611	4,564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6.12.31	105.12.31
2001年恐怖攻擊	\$(27,820)	\$(29,999)
2008年金融海嘯	(23,671)	(24,073)
2011年日本大地震	(3,378)	336

② 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6.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1,683	\$133,004	\$11,180	\$27	\$-	\$76,143	\$1,852,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127,999	177,897	46,359	-	-	25,168	1,377,4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00	-	-	-	-	-	8,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9,919	-	-	-	-	-	319,919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463	-	-	-	-	-	42,463
債券保證金－存出	34,813	-	-	-	-	-	34,813
應收帳款	169,462	-	-	-	-	-	169,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450	-	-	-	-	-	155,4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564,789	\$310,901	\$57,538	\$27	\$-	\$101,311	\$4,034,567
佔整體比例	88.36%	7.70%	1.43%	-%	-%	2.51%	100.00%

105.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6,080	\$148,012	\$3,007	\$28	\$-	\$1,069	\$1,61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206,493	144,713	29,972	-	-	-	1,381,1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391	-	-	-	-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36	-	-	-	-	-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	-	4,9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93,857	-	-	-	-	-	93,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550	-	-	-	-	-	165,5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347,618	\$292,725	\$32,979	\$28	\$-	\$1,069	\$3,674,419
佔整體比例	91.10%	7.97%	0.90%	-%	-%	0.03%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6.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								合計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852,037	\$-	\$-	\$-	\$-	\$-	\$1,852,0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96,437	299,579	699,207	137,359	-	44,841	1,377,423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8,000	-	-	-	-	-	8,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19,919	-	-	-	-	-	-	319,919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2,463	-	-	-	-	-	-	42,463
債券保證金－存出	-	-	34,813	-	-	-	-	-	34,813
應收帳款	-	-	169,462	-	-	-	-	-	169,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55,450	-	-	-	-	-	155,4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63,382	\$2,491,199	\$299,579	\$699,207	\$137,359	\$-	\$44,841	\$4,034,567
佔整體比例	-%	8.98%	61.75%	7.43%	17.33%	3.40%	-%	1.11%	100.00%

105.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								合計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18,196	\$-	\$-	\$-	\$-	\$-	\$1,61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3,820	-	319,549	82,116	751,098	19,198	14,661	50,736	1,381,1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93,358	-	-	-	-	-	-	293,358
轉融通保證金	-	-	391	-	-	-	-	-	39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436	-	-	-	-	-	43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4,978	-	-	-	-	-	-	4,9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1,475	-	-	-	-	-	-	41,475
應收帳款	-	-	93,857	-	-	-	-	-	93,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65,550	-	-	-	-	-	165,5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143,820	\$339,811	\$2,272,979	\$82,116	\$751,098	\$19,198	\$14,661	\$50,736	\$3,674,419
佔整體比例	3.92%	9.25%	61.86%	2.23%	20.44%	0.52%	0.40%	1.38%	100.00%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集團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集團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6.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640,949	\$-	\$-	\$-	\$640,949	\$-	\$640,9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19,919	-	-	-	319,919	-	319,919
應收帳款	169,462	-	-	-	169,462	-	169,46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991	-	-	-	1,991	-	1,99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5.12.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金額
債券投資	\$516,244	\$-	\$-	\$-	\$516,244	\$-	\$516,2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358	-	-	-	293,358	-	293,358
應收帳款	93,857	-	-	-	93,857	-	93,85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	-	-	4,978	-	4,978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	106.12.31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79,161	\$79,161	\$110,245	\$110,245
營業證券淨額	1,298,262	1,298,262	1,270,933	1,270,9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註	1,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26,585	註	126,585
小計	1,377,423	1,504,008	1,381,178	1,509,0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51,907	1,851,907	1,618,066	1,618,066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00	8,000	-	-
應收款項淨額	491,372	491,372	392,629	392,629
轉融通保證金	-	-	391	391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463	42,463	41,475	41,475
借券保證金－存出	34,813	34,81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450	155,450	165,550	165,5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其他流動資產	6,958	6,958	7,250	7,250
營業保證金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40,955	40,955	42,264	42,264
存出保證金	11,325	11,325	11,318	11,318
小計	2,923,243	2,923,243	2,558,943	2,558,943
合計	\$4,300,666	\$4,427,251	\$3,940,121	\$4,067,95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	\$800	\$8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	(784)	(784)
應付借券－非避險－股票	22,824	22,824		
小計	22,824	22,824	16	1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8,446	528,446	532,733	532,733
應付款項	215,610	215,610	123,154	123,154
融券保證金	2,540	2,540	2,404	2,404
期貨交易人權益	42,463	42,463	41,475	41,475
存入保證金	647	647	666	666
代收款	2,535	2,535	368	368
小計	792,241	792,241	700,800	700,800
合計	\$815,065	\$815,065	\$700,816	\$700,816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6.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52,037	\$1,852,03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7,423	1,377,423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8,000	8,000	-	-	-
應收證券融資金	319,919	-	319,919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991	1,991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463	42,463	-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34,813	34,813	-	-	-
應收帳款	169,462	169,46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450	76,160	76,390	2,900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4,036,558</u>	<u>\$3,562,349</u>	<u>\$471,309</u>	<u>\$2,900</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824	\$22,824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8,446	528,446	-	-	-
融券保證金	2,540	-	2,540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705	-	2,705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2,463	42,463	-	-	-
應付帳款	182,010	182,010	-	-	-
其他應付款	30,895	30,895	-	-	-
代收款	2,535	2,535	-	-	-
存入保證金	647	-	-	-	647
	<u>\$815,065</u>	<u>\$809,173</u>	<u>\$5,245</u>	<u>\$-</u>	<u>\$647</u>

	105.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5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8,196	\$1,618,19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1,178	1,381,178	-	-	-
應收證券融資金	293,358	-	293,358	-	-
轉融通保證金	391	391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36	436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978	4,978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41,475	41,475	-	-	-
應收帳款	93,857	93,857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550	67,200	98,35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674,419</u>	<u>\$3,207,711</u>	<u>\$466,708</u>	<u>\$-</u>	<u>\$-</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	\$16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32,733	532,733	-	-	-
融券保證金	2,404	-	2,404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649	-	2,649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41,475	41,475	-	-	-
應付帳款	103,108	103,108	-	-	-
其他應付款	17,397	17,397	-	-	-
代收款	368	368	-	-	-
存入保證金	666	-	-	-	666
	<u>\$700,816</u>	<u>\$695,097</u>	<u>\$5,053</u>	<u>\$-</u>	<u>\$66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本集團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集團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59	29.760	\$76,143	\$33	32.250	\$1,070
港 幣	2,937	3.807	11,180	723	4.158	3,007
人 民 幣	59,221	4.565	270,344	62,208	4.617	287,214
日 圓	102	0.264	27	102	0.276	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77	29.760	362,393	-	-	-
港 幣	8,884	3.807	33,823	7,208	4.158	29,972
人 民 幣	846	4.565	3,861	1,194	4.617	5,511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3,887千元及8,051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43千元及2,929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16,047千元及1,951,67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28,445千元及532,733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988千元及1,419千元。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944千元及1,815千元。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集團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8,365千元及66,935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集團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6年12月31日	\$513,470	\$528,446	\$513,470	\$528,446	\$(14,976)
105年12月31日	512,229	532,733	512,229	532,733	(20,504)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集團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8,000	\$-	\$8,000	\$8,00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28,446	\$-	\$528,446	\$528,446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 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532,733	\$-	\$532,733	\$532,733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2,375	\$21,276	\$-	\$683,651
債券	693,772	-	-	693,77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股票	22,824	-	-	22,82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68,897	\$50,021	\$-	\$618,918
債券	711,830	-	-	711,830
其他	50,430	-	-	50,4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	-	1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88,732	\$188,7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225,594	\$225,594

4.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集團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集團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u>業 主 權 益</u>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u>507,293</u> 4,944	103 倍	<u>524,706</u> 1,820	288 倍	≥1	符合規定
17	<u>流 動 資 產</u> <u>流 動 負 債</u>	<u>496,166</u> 43,822	11 倍	<u>508,262</u> 42,758	12 倍	≥1	符合規定
22	<u>業 主 權 益</u> 最低實收資本額	<u>507,293</u> 500,000	101%	<u>524,706</u> 500,000	105%	(1) ≥60% (2) ≥40%	符合規定
22	<u>調整後淨資本額</u>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u>503,901</u> 8,128	6,200%	<u>515,575</u> 8,176	6,306%	(1) ≥20% (2) ≥15%	符合規定

6.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6.12.31	105.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u>\$3,089,855</u>	<u>\$2,875,77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245,289</u>	<u>\$252,948</u>
自有資本適足率	<u>1,260%</u>	<u>1,137%</u>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詳附表一。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母子集團間及各子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9,714	沖銷集團間交易	2.58%
				存入保證金	85		-
				其他應付款	850		0.02%
				租金收入	886		0.24%
				應收租金	78		-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183		0.05%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90		0.02%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
				租金收入	97		0.03%
				應收租金	8		-
0	大展證券	大展一號	1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10		-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7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9,714		2.58%
				存出保證金	85		-
				租金支出	886		0.24%
				應收帳款	850		0.02%
				應付租金	78		-
				處分投資損益	183		0.05%
				其他營業外收入	(90)		0.02%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
				租金支出	97		0.03%
				應付租金	8		-
3	大展一號	大展證券	2	其他營業外收入	(7)		-
				出售證券收入	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集團。
2. 子集團依集團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集團對子集團。
2. 子集團對母集團。
3. 子集團對子集團。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集團之相關資訊：
詳附表二。

(2)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集團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2. 部門資訊

106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739	\$6,006	\$288,966	\$5,862	\$-	\$344,573
部門間收入	97	-	-	9,704	(9,801)	-
利息收入	18,240	-	13,837	-	-	32,077
收入合計	<u>\$62,076</u>	<u>\$6,006</u>	<u>\$302,803</u>	<u>\$15,566</u>	<u>\$(9,801)</u>	<u>\$376,650</u>
部門損益	<u>\$34,154</u>	<u>\$4,065</u>	<u>\$239,268</u>	<u>\$(9,547)</u>	<u>\$(4,061)</u>	<u>\$263,879</u>

105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157	\$(6,751)	\$65,350	\$(7,037)	\$-	\$82,719
部門間收入	38	-	-	12,360	(12,398)	-
利息收入	15,410	-	15,937	-	-	31,347
收入合計	<u>\$46,605</u>	<u>\$(6,751)</u>	<u>\$81,287</u>	<u>\$5,323</u>	<u>\$(12,398)</u>	<u>\$114,066</u>
部門損益	<u>\$21,767</u>	<u>\$(8,774)</u>	<u>\$36,784</u>	<u>\$(18,337)</u>	<u>\$4,538</u>	<u>\$26,902</u>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地區別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收入均來自台灣地區。

4. 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1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帳列手續費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茂隆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81,090	37,505	12,583	8,054	15.52%	21.47%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含)以上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3,673	99.695%	\$160,490	\$9,798	\$5,085	\$5,070	\$-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證交字第1020015446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105	-	(317)	(317)	3,796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證交字第1020001201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99,680	20,000,000	100.00%	197,898	3,001	(692)	(692)	-	子公司